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內。

敬請股東閱讀股東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合併	6
3.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7
4. 推薦意見	10
5. 責任聲明	11
股東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400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更新限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及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5,000 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3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3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及最後限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之用。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適時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公佈或通知。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周福安先生(副主席)
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
林孝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時間表。

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30,251,304,984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不少於605,026,09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聯交所交易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機制，以便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之形式在場外買賣股份。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3.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股份之最新每手買賣單位將使股東所得碎股之可能性(如有)降至最低，且本公司將提供對盤服務。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9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4.75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42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221,2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3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4,4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胡慧芬女士，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或電話：(852) 2103 9253。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淺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米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11,976,857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時可供認購之現有股份數目上限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9,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其中包括)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機制，以便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之形式買賣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相當於400股現有股份。於股東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有意同步變更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與股份之比率，從而使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將相當於八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與其預託商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另行作出安排以提供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期望將提高更廣泛的投資者對投資股份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每股股份之最低價格因各機構投資者而異，惟董事會整體認為指定價格下限約為每股股份7.8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影響其股份交易之進一步企業行動或安排（例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任何股權集資之計劃。

股東大會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股數投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解釋已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附註內，而詳情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傳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大會通告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聯交所首個交易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股東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載於本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